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4号

关于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屑边角料 3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屑边角料 3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石桥工业区，全厂占地面积约 38.9 万平方米，由四部分组成，包括一厂区、三厂区、五厂区以及配套生活区，现有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各种铝合金锭、铝合金棒、铝型材、异型材、铝板墙等，合计年产量达 10 万吨。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

目基础上进行技改，主要改建内容为：对本厂供应外部下游企业原材料产生的外表整洁、无油污的铝屑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年回收 3 万吨的铝屑边角料和外购铝锭、辅料一起直接进入五厂合金厂一车间的 1 条熔铸生产线（双室炉所在生产线，以下统称为“熔铸回收线”）进行熔化、扒渣、除气除渣、铸造、均质等处理后生产铝棒胚料，其他熔铸生产线不用于回收边角料，原项目整体熔铸产能不发生变化；熔铸回收线的入炉前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原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技改项目不涉及回收危险废物（含油污边角料）和冶炼工序，不回收不属于目标下游企业厂内的废铝屑，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维持项目产能年产 10 万吨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技改项目废气包括熔铸回收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铸烟尘（颗粒物）和氟化物。本次技改项目熔铸回收线位于五厂合金厂一车间，技改后熔铸回收线中的前处理天然气燃烧采取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经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原有 5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铸回收线设有炉顶和

炉内两个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产生的烟尘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项目五厂区熔铸炉排放口（DA003）排放，以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

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9日